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廖廷浩
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774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裝

訂

線